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076號

上　訴　人　廖惠美

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

被 上訴 人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湯雄

訴訟代理人　俞大衛律師

被 上訴 人　潘柏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685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潘柏嘉（下稱其姓名）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女兒即訴外人陳秀宜與盧立華（下分稱其姓名）結婚之訂婚鑽戒及親友餽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物品（下合稱系爭物品），陳秀宜婚後將之全數贈與伊，伊再交由盧立華保管，因兩人婚後居住在伊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盧立華將系爭物品放在主臥室浴室天花板上。嗣伊將系爭房屋交由兒子及媳婦蕭嫕文居住，蕭嫕文於民國107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特力屋公司）簽立承攬契約，進行衛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特力屋公司委由泳澧企業社施作，泳澧企業社於107年10月1日指派潘柏嘉及訴外人吳有

炎等人進行拆除及搬運工作，經吳有炎拆除主臥室浴室天花板發現裝有系爭物品之黑色塑膠袋，遂交由潘柏嘉歸還，詎遭潘柏嘉侵占入己，特力屋公司應為其服勞務並受監督之潘柏嘉之上開侵占行為，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794,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特力屋公司則以：盧立華證陳未曾代上訴人保管系爭物品，反係於離婚時將系爭物品交付陳秀宜，但未曾清點，陳秀宜或上訴人均未取得系爭物品所有權，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物品之存在或價值。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潘柏嘉並無上訴人指涉侵占系爭物品行為，業以108年度偵字第1333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潘柏嘉並非泳灃企業社之員工，亦非伊之受僱人，縱認伊應為潘柏嘉行為負僱用人責任，但伊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四、被上訴人潘柏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陳述略以：綽號明哥找伊施作系爭房屋之拆除工程，但伊並未拿系爭物品等語，資為抗辯。

五、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794,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特力屋公司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六、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

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另按個案之具體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臆斷事實之真偽，更不容以假設之事實，作為事實，以之為判斷之基礎，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98年度台上字第64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特力屋公司之受僱人潘柏嘉利用施作系爭工程機會侵占系爭物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物品為女兒陳秀宜出嫁之訂婚鑽戒及親友餽贈金飾，陳秀宜婚後將之贈與上訴人，其再交由女婿盧立華保管，盧立華將系爭物品置放在主臥室衛浴天花板上云云（見士院卷12至13頁）。惟盧立華於原審證稱：伊與陳秀宜結婚時購買很多金飾，還有伊購買之求婚鑽戒及對戒，但不記得有沒有親戚送的金飾。後來雙胞胎滿月時，親戚送很多金戒指，數量應該有4、50個盒子；伊是醫生，病人感謝都會送一些金戒指。伊自83年至100年間與陳秀宜住在系爭房屋，伊將金飾及鑽戒等物藏放在主臥浴室天花板上，104、105年間離婚時，伊將這些物品給陳秀宜，但沒有點交，伊不知陳秀宜有無將這些物品給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183至185頁），盧立華證陳其置放在系爭房屋主臥浴室天花板之物品，有結婚金飾、求婚鑽戒、雙胞胎滿月金戒指及病人贈送金戒指等物件，於104、105年離婚時始將之交給陳秀宜，並非上訴人主張先受陳秀宜贈與再由其轉交盧立華保管之物。另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大女兒結婚時，親友送她的金飾、鑽戒，大部分是金飾，因為連包裝盒一起放會很占空間，所以伊把金飾包裝盒都拿掉，只留下保單，這些保單沒有與金飾、鑽戒放在一起等語（見外放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970號影卷），然婚戒為新人締結婚姻之信物，上訴人主張陳

秀宜婚後即轉贈結婚鑽戒云云，顯有違常情。雖上訴人提出金飾保單證明其為所有權人云云（見士院卷44頁），但銀樓出具保單（或保卡）用以保證加工金飾之重量及成色，通常與金飾品放在一起，否則隔以時日恐難以區辨，上訴人既不能證明保單即為盧立華置放在天花板上之金飾，則上訴人執此主張其為系爭物品所有權人云云，尚無可取。

㈡、證人陳秀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盧立華大約於104年離婚，但兩人在離婚之前已提及如何處理結婚金飾、結婚鑽戒及小孩滿月金飾等物，盧立華有從天花板拿下來，並表示全部交由伊處理，但沒有清點又放回天花板。伊大約於99年帶小孩去美國念書時，將放在天花板上的物品贈與上訴人。自99年到107年期間，伊回國還是住在系爭房屋，沒有再從天花板拿下該包物品，上訴人偶爾會去系爭房屋收信件等語（見本院卷92至94頁）。陳秀宜證陳盧立華將天花板上物品交由其處理，固與盧立華證述相符，惟交付之時間點，陳秀宜證稱99年則與盧立華所述104年不符，姑不論兩人因事隔久遠致陳述時間有所差異，但兩人皆證述因感情離異，始處理置放在天花板上物品，益徵上訴人主張陳秀宜婚後即將系爭物品贈與其，再由其交由盧立華保管置放在天花板上云云，顯不實在。再者，倘若陳秀宜於99年即將置放在天花板上物品贈與上訴人，何以上訴人於107年將系爭房屋交由子媳居住，在長達8年期間未曾取走或清點？亦未曾向子媳提及此事，即同意蕭嫈文進行系爭工程？上訴人對於天花板上物品之漠然態度，實難認上訴人有受陳秀宜贈與取得天花板上物品之情存在。

㈢、雖證人即系爭工程之施作人員吳有炎於原審證陳：伊拆除浴室天花板有掉下一包黑色塑膠袋，裡面有很多金飾盒，伊將整個袋子交給潘柏嘉，潘柏嘉說會拿給屋主，但後來才知道潘柏嘉沒有歸還等語（見原審卷181至183頁）。惟特力屋公司依吳有炎之報告，將上情轉知蕭嫈文，經上訴人對潘柏嘉提起刑事侵占等告訴，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僅

有吳有炎之指證，並無其他人在場可佐，吳有炎亦未以行動電話拍照、錄影或要求潘柏嘉簽收，吳有炎與潘柏嘉間事後LINE對話亦未提及此事，當天其他在場施作工人員亦無從證明，尚難憑吳有炎單一證述，遽認潘柏嘉涉犯上訴人所指侵占等罪嫌，業以108年度偵字第13337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141至145頁）。可見，吳有炎雖證述其將施工天花板掉落之黑色塑膠袋交由潘柏嘉乙節，惟經檢察官啓動偵查程序詳予調查，查無其他可資佐證吳有炎指證之事實存在，上訴人在本件審理期間亦未能提出其他補強證據加以佐實，在欠缺其他證據佐證吳有炎證述之真實性，無從臆斷事實之真偽，自難僅憑吳有炎之單方證述，逕予認定潘柏嘉有侵占之不法行為存在。從而，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係系爭物品之所有權人，復未能證明潘柏嘉有侵占系爭物品之不法行為，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即無可取。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794,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廖慧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美垣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請求金額
1	1.4克拉鑽戒1只、鑲有8粒小鑽石之圓戒1只	新臺幣355,647元〈1.4克拉鑽石等級為G，價值9,044美元，該鑽戒鑽臺部分價值1,074.75美元；鑲有8粒小鑽石之圓戒價值1,728.25美元，兩者共計11,847美元，以30.02元滙率換算折合為新臺幣355,647元（計算式：30.02x11,847=355,646.94）。〉
2	黃金項鍊1條（重2兩5錢3分5厘）	新臺幣438,742元〈黃金總重5兩22錢16分32厘，即7兩3錢9分2厘(73.92錢）。以1盎司=8.30臺錢計算，折合8.0000000盎司。以黃金價格每盎司1,641.00美元計算為14,615元(計算式：1,641x8.0000000=14,614.7855)，折合為新臺幣438,742元(計算式：30.02x14,615=438,742)。〉
3	黃金楓葉手鐲1對（重1兩2分8厘）	
4	黃金項鍊1條（重1兩3錢2分9厘）	
5	黃金手鍊2件（重9錢4分9厘）	
6	黃金雕花1件（重2錢）	
7	黃金項鍊、手鍊2件（重1兩1錢5分1厘）	
8	黃金元寶1個（重2錢）	
共計		新臺幣794,389元